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人")在《2022年百度KA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中对被担保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指被担保人应付百度业务账期款)提供担保,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向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香港")为西藏亦复在友利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定期存款质押及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香港为西藏亦复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智度香港对西藏亦复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三)《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子公司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万美元为保证金或不超过4,000万美元存单质押。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2021年12月29日(周三)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1)。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佑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上海佑迎(以下合称"被担保人")即将开展2022年百度KA核心分销商合作,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签署了《2022年百度KA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应百度公司的要求,公司拟为百度公司在上述合作中对被担保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指被担保人应付百度业务账期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00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合作协议》下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智度亦复、西藏亦复、上海佑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19室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智度亦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智度亦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2、被担保人: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壹号公馆1幢6层601房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西藏亦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西藏亦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3、被担保人: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27室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佑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上海佑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财务指标

1、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0,381,278.40	1,345,847,726.83
负债总额	1,795,598,502.74	971,207,149.3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95,594,701.04	969,969,068.29
净资产	384,782,775.66	374,640,577.51
营业收入	8,644,177,390.04	3,070,081,622.14
利润总额	100,173,961.18	31,636,759.41
净利润	86,275,069.75	26,157,761.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9,567,678.11	1,353,321,645.99
负债总额	1,713,475,400.78	1,267,136,726.9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13,475,400.78	1,266,959,232.82
净资产	206,092,277.33	86,184,919.04
营业总收入	6,439,475,576.25	2,770,982,239.04
利润总额	97,618,380.25	61,382,431.88
净利润	88,371,937.94	56,184,919.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710,695.86	162,122,144.36
负债总额	116,348,035.17	148,095,348.7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6,348,035.17	148,095,348.74
净资产	13,362,660.69	14,026,795.62
营业总收入	120,952,140.80	121,058,637.34
利润总额	2,208,760.12	930,591.13
净利润	1,143,162.96	663,88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合作协议》下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合作协议签署及履行时间不受三年限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6、担保范围:百度公司在《合作协议》中对被担保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指被担保人应付百度业务账期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00元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等。百度公司与被担保人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我司保证被担保人会及时告知我司且我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本担保函约定向百度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担保人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百度公司付款,我司会在百度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指被担保人应付百度业务账期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00元内,百度公司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百度公司对本保证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及其子公司西藏亦复、上海佑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智度亦复、西藏亦复、上海佑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智度亦复、西藏亦复、上海佑迎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针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由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若上述两个担保事项实施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担保函;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拟向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香港")拟为西藏亦复在友利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定期存款质押及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西藏亦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壹号公馆1幢6层601房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西藏亦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西藏亦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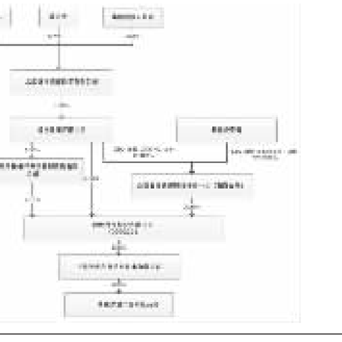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9,567,678.11	1,353,321,645.99
负债总额	1,713,475,400.78	1,267,136,726.9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13,475,400.78	1,266,959,232.82
净资产	206,092,277.33	86,184,919.04
营业总收入	6,439,475,576.25	2,770,982,239.04
利润总额	97,618,380.25	61,382,431.88
净利润	88,371,937.94	56,184,919.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1亿元

4、担保方式: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定期存款质押及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一年

6、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含保函项下发生的垫付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款项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强制执行公证费除外)及执行费等)和其它主合同债务人合理应付款项。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香港为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智度香港对西藏亦复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西藏亦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被担保方西藏亦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针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由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若上述两个担保事项实施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董事会决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毛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毛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毛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237897

传真:010-66237715

电子邮箱:maoqing@genimou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31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毛勍女士简历

毛勍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项目主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毛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毛勍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4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原董事长王春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邱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21-050)。

关联董事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邱华伟先生简历

邱华伟先生:男,出生于1967年5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执行会长;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邱华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4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5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概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2,591.29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125,030.74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17,560.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华润三九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预计2021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8,091.29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126,130.74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31,960.55万元。即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2021年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7,560.55	14,400.00	31,960.55	22,118.12	16,699.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25,030.74	1,100.00	126,130.74	96,601.37	117,773.68

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2021年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3,113.13	14,400.00	27,513.13	20,536.99	14,186.01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能源	市场价格	1,559.48	–	1,559.48	999.95	1,586.99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1,525.55	–	1,525.55	406.06	32.87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987.68	–	987.68	61.89	758.14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市场价格	374.71	–	374.71	113.23	135.07
向关联人采购小计				17,560.55	14,400.00	31,960.55	22,118.12	16,699.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24,471.52	1,100.00	125,571.52	93,067.18	115,012.12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实体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559.22	–	559.22	3,534.19	2,761.56
向关联人销售小计				125,030.74	1,100.00	126,130.74	96,601.37	117,773.68
总计				142,591.29	15,500.00	158,091.29	118,719.49	134,472.76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商品	8,707.92	18,938.37	15,183.83	9,286.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9,666.96	30,997.18	22,144.99	27,132.7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0,581.56	13,645.41	9,817.68	9,609.5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9,611.09	10,184.27	6,756.96	9,206.5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0,104.55	10,176.76	7,420.80	9,152.22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0,306.01	9,606.20	8,022.06	8,391.97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4,254.29	7,882.77	6,496.08	3,776.97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湖北医药")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57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35,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华润湖北医药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25.4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8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6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24亿元。

(2)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湖南医药")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98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品、保健用品、日用品、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物流信息系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消毒剂、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玻璃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保健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化工产品、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办公用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乳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物流仓储平台运营;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医疗设备的维护;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技术、校准技术服务;医药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冷链运营;冷链管理;冷链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保健按摩;健康管理;营养和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湖南医药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31.1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3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08亿元。

(3)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法定代表人:穆宏

注册资本:919,170.335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营养补剂、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代理记账;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润医药商业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367.8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3.6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8.3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05亿元。

(4)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河南医药")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三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李禾丰

注册资本:100,514.6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营养补充剂、计生用品、兽药、食品添加剂;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药品第三方物流;药品配送服务;医用药库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库装卸服务(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一般货物装卸;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设备租赁;杀虫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教学模型、科教仪器、家庭保健器材、植物油脂和提取物、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办公用品及设备、物流设备、信息设备、农副产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房屋、实验室设备、洁净设施设备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康管理、保健服务、数据库、系统集成、信息技术、药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润河南医药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04.1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53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0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97亿元。

(5)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苏医药")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夏兴街88号1号库东一、二、四、五层;苏州工业园区新未来花园21幢7-8层

法定代表人:郭俊煜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限《药品许可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经营:医疗器械;一般项目经营:批发玻璃仪器、保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卫生用品、卫生材料及辅料、健身器材、货架货柜、金属柜、上述许可经营项目中列明的医疗器械的相关配件、日用百货、鲜花、化学试剂、仪器仪表、消毒用品;市场营销咨询策划服务;仓储服务;销售:日化用品、鲜活食用农产品;道路货运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及配件的维修、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供应链管理;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包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江苏医药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51.6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3.7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8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62亿元。

(6)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山东医药")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倡议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康复设备、家用电器、实验仪器设备;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服装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山东医药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76.3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7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3.9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63亿元。

(7)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南孔中药")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春苑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余功满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中药代煎、代送;膏药代煎煮;膏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燀制、炖制、炙制、煨制)、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炙制)(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中药材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南孔中药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2.3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0.5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15亿元。

(8)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

注册地址: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法定代表人:王祥明

注册资本:80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营范围:发展及销售已发展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华润置地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8690.4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562.4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04.6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98.10亿元。

(9)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软件")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1001

法定代表人:董坤磊

注册资本:86,157.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设备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润联软件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7.8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6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28亿元。

(10)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

注册地址:Victoria Place,5th Floor,31 Victoria Street,Hamilton HM 10,Bermuda

法定代表人:王传栋

注册资本:1,00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营范围:销售及分销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燃气接驳。

华润燃气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790.0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94.4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7.5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3.36亿元。

(二)与华润三九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华润医药控股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润医药集团之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为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华润湖北医药、华润山东医药、华润河南医药、华润江苏医药、衢州南孔中药为华润医药商业之子公司。经查询,华润医药商业、华润湖南医药、华润湖北医药、华润山东医药、华润河南医药、华润江苏医药、衢州南孔中药、华润置地、华润燃气、润联软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等业务类型,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采购业务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医贸")销售OTC产品执行统一定价。处方药事业部销售的药品根据招标中标情况及配送情况的不同调整一定比例来制定价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公司基准价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市场环境、竞争策略、当地政策及公司利润要求进行差异化定价。印刷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统一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使用与各关联方的具体交易金额,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的利润贡献,预计此项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存在。

2. 本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的交易条件相同,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经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经监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程宗玉、董事李太权、张经时、独立董事蒋岩波、周到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鹏志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海王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熙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830.00万元(按实际到账分配至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分批次对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借款事项的后续具体工作。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数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830.00万元(按实际到账分配至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分批次对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数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5,5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64.00
合计		25,547.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案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830.00万元(按实际到账分配至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分批次对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后续具体工作。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数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1801
法定代表人	卢建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989653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LED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智能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灯杆及其相关器材的开发和销售;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照明芯片和智能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通信数据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智能驱动电源及通信电源的开发、销售;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通信数据设备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城市智能照明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智能照明芯片、智能照明产品、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施工。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1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名匠智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607,161.82	34,007,149.51
负债总额	185,881,734.83	31,991,661.24
应收款项总额	22,034,343.80	6,267,7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279,496.93	2,015,488.2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2,796.76	10,841,426.31
营业利润	-19,046,315.74	-9,793,638.92
净利润	-18,142,868.61	-9,805,2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6,479.04	6,365,190.12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借款完成后,名匠智汇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公司对名匠智汇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名匠智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足够的控制力。公司会在提供借款的同时,加强对名匠智汇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上述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名匠智汇将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依法、合规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名匠智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借款行为系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早期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宝,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020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全部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90万元。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聘任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6、《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